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德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德倫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1 查：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7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9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30 限為6月）為輕。

31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1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3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8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09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10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11 所得(詳下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  
13 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  
15 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  
18 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  
21 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  
23 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1月又15日，是修  
24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適用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  
26 條第3項之規定。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二)又告訴人范姜鳳英、吳靜怡各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此係正

01 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上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  
02 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  
03 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再被告以  
05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  
06 示之告訴人范姜鳳英、吳靜怡，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  
07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8 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9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10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  
12 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3 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四)爰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  
15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  
16 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  
17 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  
18 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  
19 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各自因此所受之財產損害非  
21 輕；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待業、不需扶養他人（詳本院卷第  
22 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3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4 四、沒收：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30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1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02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其名下第一銀行提款卡及  
06 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  
07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本案帳  
08 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  
09 告沒收，實屬過苛，從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稱沒有拿到錢等語（詳本院  
11 卷第108頁），是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  
12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卷內查無其他積極事  
13 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  
14 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固係被告  
17 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  
18 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  
19 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  
20 收，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慈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6243號

18 被 告 李德倫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德倫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25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26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且可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7 向，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8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某時  
29 許，至桃園市觀音區全家超商忠愛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  
02 戶）之提款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03 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  
04 成員取得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  
06 示詐欺時間及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李德  
07 倫申設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  
08 他金融機構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  
09 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  
10 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范姜鳳英、吳靜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  
12 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德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上開第一銀行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2)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范姜鳳英、吳靜怡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范姜鳳英、吳靜怡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第一銀行帳戶有告訴人范姜鳳英、吳靜怡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帳之事實。
4	告訴人范姜鳳英之內政部	證明告訴人范姜鳳英遭詐騙

0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而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吳靜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吳靜怡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核被告所為，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0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查上開詐欺集團成  
02 員就詐騙告訴人范姜鳳英、吳靜怡部分，係基於同一犯意而  
03 於密接時、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詐  
04 騙手法亦大致相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  
05 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  
06 就此部分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數次之行為，論以接續犯之  
07 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8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物，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9 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另被告雖有將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  
12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  
13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金融  
14 機構帳戶，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  
15 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  
16 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  
17 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  
18 所得。是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  
19 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范姜鳳英 (提告)	113年1月底某時許起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3年5月2日 8時49分許 (2)113年5月2日 11時3分許 (3)113年5月3日 8時56分許	(1)158萬元 (2)100萬元 (3)112萬元
2	吳靜怡	113年3月8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	(1)113年5月3日	(1)1,000元

(續上頁)

01

	(提告)	日某時許	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9時15分許 (2)113年5月3日 9時21分許	(2)49萬9,000元
--	------	------	---------------------------------	---------------------------------	--------------